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本所參考編號：CRO20180126-002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
市場從業員

敬啟者：

刊發有關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– 於 2017 年完成的報告

我們今天刊發就審閱發行人財政年結日載於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報 (不包括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 20 章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) 的報告，總結了是次觀察和建議。

是次審閱發行人年報所披露的內容，重點在於發行人的合規情況、其企業操守及對其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。發行人在編製年報時應注意聯交所在報告提出的審閱結果，並依從其中的指引。

該[報告](#)全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「上市 – 上市規則與指引 – 其他資源 – 上市公司 – 聯交所有關發行人年度披露的審閱 – 有關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審閱事宜」。

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。

代表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主管

戴林瀚 謹啟

2018 年 1 月 26 日